105年度長期照護護理人員專業課程訓練(Level II)

1. 活動目的：提升護理人員在長期照護之專業照護能力，培育長期照護專業人力。
2. 辦理單位：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
3. 合辦單位：國軍新竹地區醫院
4. 參加對象：

(一)服務於新竹市長期照護單位(包含護理之家、居家護理、安養護機構及榮譽國民之家等)之護理人員為優先。

(二)有志於投入長期照護領域之護理人員。

(三)名額不足得以開放了其他縣市之護理人員報名。

1. 人數：150人。
2. 辦理日期及地點：

| 場次 | 辦理日期 | 辦理地點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 | 105年10月22日(星期六)105年10月23日(星期日)105年10月29日(星期六)105年10月30日(星期日) | 國軍新竹地區醫院(新竹市武陵街3號) |

1. 費用：免費；午餐自理。
2. 護理人員繼續教育積分申請中。
3. 報名日期：各區開課前15天至開課前一週或額滿為止。
4. 報名方式：
5. 一律採線上報名，網址如下：[https://goo.gl/**4**tMaZH(4](https://goo.gl/4tMaZH%284)為數字，其餘為英文字母)。
6. 至網頁完成報名資料登錄，繳交證件後經確認無誤始算完成報名手續。
7. 課程表(依部訂課程架構辦理)

| **日期****時間** | **105年10月22日****（星期六）**  | **105年10月23日****（星期日）** | **105年10月29日****（星期六）** | **105年10月30日****（星期日）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8:00-8:30 | 報到 | － | － | － |
| 8:30-8:40 | 致歡迎詞、課程介紹 | 報到 | 報到 | 報到 |
| 8:40-9:00 | 前測 |
| 9:00-10:40 | 長期照護個案需求評估(一)高雅玉居家護理師 | 長照常用技術實務(一)游美芳居家護理師 | 照護計畫之擬定張志明主任 | 照護品質管理概論杜敏世秘書長 |
| 10:40-10:50 | 休息 |
| 10:50-12:30 | 長期照護個案需求評估(二)高雅玉居家護理師 | 長照常用技術實務(二)游美芳居家護理師 | 護理紀錄撰寫與注意事項張志明主任 | 照護品質監測方法及結果運用杜敏世秘書長 |
| 12:30-13:30 | 午餐時間 |
| 13:30-15:10 | 長期照護個案問題處理原則高雅玉居家護理師 | 長期照護個案之營養照護陳惠櫻營養師 | 長期照護感染控制議題洪翠嬰兼任講師 | 個案研討(一)劉錦蓉護理長林亞陵督導 |
| 15:10-15:20 | 休息 |
| 15:20-17:00 | 日常生活功能促進措施（輔具、環境、活動設計等）楊忠一主任 | 合約書相關議題鍾秉正教授 | 家庭照顧者功能與角色(含家庭評估)林昱宏社工師 | 個案研討(二)劉錦蓉護理長林亞陵督導 |
| 17:00-17:20 | － | － | － | 課後測驗暨滿意度調查 |
| **講師簡介(依上課序)**高雅玉 台北市萬芳醫院居家護理師楊忠一 新北市輔具中心主任游美芳 新竹國泰醫院居家護理師陳惠櫻 惠璿營養顧問公司營養師鍾秉正 國防大學法律系教授張志明 馬偕紀念醫院新竹分院護理部主任洪翠嬰 美和科技大學護理系兼任講師林昱宏 台大醫院北護分院社工師杜敏世 財團法人獎卿護理展望基金會秘書長 劉錦蓉 國泰綜合醫院社區護理護理長林亞陵 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護理部督導 |

1. 注意事項(欲參加本次訓練之學員，請務必詳閱、遵守)
2. 參加課程注意事項：
3. 至網頁登錄報名資料後，請提供在職證明掃描檔mail至ltcpalevel**2**@gmail.com(**2**為數字，其餘皆為英文字母) ，並請來電確認協會是否收到，始完成報名程序。
4. **請於課程開辦前2日，自行至本會網頁下載課程講義：**[**http://www.ltcpa.org.tw/main.php**](http://www.ltcpa.org.tw/main.php)**，**現場不提供紙本講義。
5. **為維護課程品質及訓練規定，請學員自行斟酌課程當天是否能夠全程參加，遲到、早退超過10分鐘或冒名頂替者，該次訓練護理人員繼續教育積分及結業證書均不予認定(請勿以搭乘交通工具時間或其他個人事件為由，要求提前離開)。**
6. **本次訓練課後測驗未達70分，視同不合格，將無法取得結業證書，亦無法取得護理人員積分認證。**
7. 為尊重智慧財產權，會場內禁止照相、錄影、錄音。
8. 主辦單位保有開課或更動講師、課程順序之權利，如有變動將公告於本會網站上。
9. 為維護學員權益，會場內謝絕一切旁聽(含嬰幼兒)。
10. 參加學員全程請務必隨身攜帶證件備查，以防冒名頂替，並請配合配戴識別證。
11. 如遇天災(如颱風、地震等)或不可抗拒之因素取消，則另行通知擇期舉行。
12. 本研習報名資料僅供本研習會使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
13. 請自行瀏覽本會網站是否公告額滿訊息，以網路公告為準。
14. 為珍惜資源，如報名後無法參加，請自行取消報名。
15. 連絡電話：02-25565880#12翟文英秘書長